北京发布“消保”成绩单

受理消费者投诉8.68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0.7亿元

今年3月15日，是第39个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主题为“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3月11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状况报告》白皮书，一览北京去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成绩单。

白皮书显示，2020年北京市市场监管局12315综合信息采集服务平台共接收各类诉求信息115.22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27亿元。全市各级消费者协会共接待消费者来访和咨询4.5万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8.68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0.7亿元。

疫情防控方面，北京市监局检查各类市场主体257万户次，查办涉疫案件近1500件，处置涉疫相关诉求3万余件。集中销毁涉疫侵权假冒商品货值30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方面，北京市监局还开出了全国首张价格违法300万元顶格罚单。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网络订餐平台“幽灵餐厅”等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市监局局线上检查3.7万户次，线下检查5.2万户次，督促平台处理违法入网经营单位1506户。

幽灵餐厅是无证餐厅，或者个人通过专门商家或其他途径虚构一个营业执照以及经营地址，在虚拟的平台进行外卖业务。晓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文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幽灵餐厅”能够大范围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外卖平台的监管可能仅处于形式审查，对于是否确有存在该餐厅，是否合法注册餐厅，是否经过食品认证，并非严格审查。

食品安全一直是监管的重中之重。为此，北京市监局同时开展了食用油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以厨余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的食用油的违法行为，检查经营主体11.7万余户次。开展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专项整治，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9467家次，责令整改61家，立案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企业20家。

而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北京市监局还开展了春季、秋季开学阶段学校及周边餐饮单位专项检查。检查学校食堂及学生餐配送单位5449户次，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销售单位5880户次。

与此同时，北京市市场监管局也发布了《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指南》《餐饮服务单位餐饮用具使用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针对散装食品销售、冷藏冷冻食品经营、禁止性食品经营行为及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面向全市分期次印发《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履行的法定义务》，要求经营有关食品时认真对照自查，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据了解，北京市监局去年共引导41家绿色通道企业自行解决纠纷12.69万件。市场监管系统全年接收处置12345热线转办诉求55万余件，诉求解决率、满意率由年初71.12%、81.14%分别提升至97.69%、98.56%，“接诉即办”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北 商）

天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日前，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围绕“守护安全，畅通消费”主题，制定了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

活动围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建设，放心消费在天津这条主线，坚持以系统观念统筹“活力、质量、秩序、安全”，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旨在打通消费堵点，补齐制度性短板，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为天津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保驾护航。

内容主要包含：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随机查餐厅”活动；开展“你点我检”服务公众征集活动；组织粮食安全监测；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集中销毁过期药品；深入推进医用口罩质量监管；开展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开放日活动；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授牌仪式活动；约谈部分在津经营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规范促销行为专项行动；联合天津广播电视台举办“3·15”晚会；开展津门消费维权之星宣传活动；；开展老年消费教育进社区活动；开展珠宝首饰、贵金属消费体察活动；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推动母婴健康服务认证；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开展“关注玩具安全，守护儿童健康”活动；开展“阳光纤检进市场”活动；组织开展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服务月启动活动；开展“守护消费公平”天津计量博物馆开放活动；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活动等。

方案要求各有关处室和直属单位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建立联络员机制，及时沟通交流情况，指导、协调、处理本条线消费者投诉举报工作，强化部门业务工作指导，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共同研究解决维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推动“3·15”活动有序开展。各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开展好各项维权活动，提升市场监管消费维权整体效能。对该市和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要立即拿出应对措施、解决方案，部署曝光问题排查，确保问题不过夜；建立快速反应队伍，对晚会曝光点位，迅速出动，立即查处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同时确保热线畅通，依法高效处理总局分拨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晚会曝光问题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津 言）

河北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3月10日，河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20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2020年，河北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认真贯彻河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大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全系统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6.4万件、举报20万件，办结率97.09%，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6亿元；查办各类违法违规案件6.25万件，移送公安机关277件；大中型商超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88.81%；督促企业召回缺陷消费品5.1万件；抽检食品36.4万批次，抽检合格率98.23%，药品、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9.58%、91.97%；17.12万户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联合公布2.83万个涉企“黑名单”信息。

再过去的2020年，河北河北省市场监管局践行生命至上理念，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坚持“四个最严”要求，严守消费安全底线。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改善群众消费品质。实施综合监管执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围绕优化消费环境，推动形成共治格局。

2021年，河北省市场监管局将围绕“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年主题，进一步强化监督执法，提高维权效能，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冀 宣）

提振消费 从心开始

今年『3·15』晚会主题

2021年“3·15”晚会，于3月15日晚8点在央视财经频道、央视财经客户端、央广经济之声同步现场直播，本届“3·15”晚会的主题是：提振消费 从心开始。

2020年中国经济走过了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在这样的关键时刻，消费仍然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占到经济总量的38.6%。这其中消费秩序和消费环境改善是一个显著的特色，政策和监管的决心和诚心、企业的良心和用心、消费者的信心和放心，构成良性的消费生态。

2021年“3·15”晚会聚焦“提振消费 从心开始”，希望通过诚信的力量让每个人把平凡的日子过得更加幸福美满，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畅通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为中国经济开启“十四五”规划，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助力加油。

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意味着一个新的消费时代正在乘风而来，良好的消费新生态将让每个人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地享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共同迎来成长的春天。“3·15”晚会提倡每一位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监管者，要将国家的发展目标与人民的朴素愿望，编织成美好生活。

2021年“3·15”晚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

（央 视）

废旧地膜回收变废为宝

3月10日，在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一家地膜生产企业，工人在生产地膜。 张智敏 摄

为保护好农业生态环境，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从2020年秋季至今，通过“以旧换新”的方式，全县回收废旧地膜1048吨。回收的废旧地膜可以通过再加工，生产出新的塑料制品。

“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 让消费环境更有温度

本报记者 叶德宝 □ 马佳丽 牛夏风

2021年3月9日上午，在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和平广场店，整齐包装的可降解纸杯、吸管排列在货架上。这是为了向全社会展示文明健康的消费新风尚，倡导更多消费者参与“禁塑”行动，杭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联华华商联合倡导的“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为了美丽杭城，拒绝白色污染”315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通过视频循环播放、可降解材质商品陈列展示介绍、政策宣导、“禁塑”宣传标语展示等方式向到店的消费者科普塑料污染的危害，发出进一步落实“禁塑”的号召。当天下午30余名消费者和志愿者代表来到了联华华商的自有品牌全降解贴牌生产厂家亲眼见证塑料替代物——PLA等材质的工艺和生产过程。

以最贴近消费者生活和最受消费者关注的“安全”话题为基础，探究如何强化企业质量管理，严格把控商品品质，提升消费适配性。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传统商贸服务行业改造升级，从过去只关注产品质量的局限观念转变为侧重于产品、过程、管理和开发都过硬的全局质量观，质量已经成为企业取胜的发展基因。

从工厂到货架 全程品控严把质量安全

本次“315”主题活动，联华华商对一次性全降解产品作了集中陈列，包含纸吸管、PLA刀叉勺，PLA淋膜纸杯等系列产品，此类产品因顺应了当下严峻的禁塑趋势，符合生态化和可降解的特点而格外引人注目，吸引了相关志愿者们聚集参观，现场交流活跃。

联华华商相关负责人介绍，联华自成立以来，始终与时俱进地秉持“为消费者提供放心的产品以及满意的服务”为宗旨，不断推出适合不同消费群体的商品和服务，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坚决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上下功夫，在引导顾客健康消费，创建安全消费环境方面出实招。此次推出全降解系列产品，正是顺应“禁塑令号召”。

“这个生物降解袋在普通的阳光、土壤和水的环境下，一年左右的时间就能实现完全降解，在堆肥的环境下最快3个月就能完全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该负责人表示，致力于环境保护，全人类可持续发展战略，联华华商一直在努力，在活动现场，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晓东也向广大消费者发出绿色倡议“落实禁塑令 拒绝白色污染 为了美丽杭城 提倡环保生活”。

牵好“质量”牛鼻子 数智赋能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分拣、包装、运输……产品上货架的每一个环节都要牢把“质量关”。在联华华商的生鲜配送中心蔬果分拣区域的40台AGV（智能搬运机器人）正在有序作业中。“这是我们联合海康威视推出的机器人，尝试改变传统农产品仓储分拣作业形式，由人找货变为货找人，提高工作的准确性和实效性。”联华华商的生鲜配送中心工作人员表示，通过这种模式，其部组人数从35人缩减到18人，工作效率从130件/小时提升至200件/小时，差错率从原来的5%降到现在0.1%。

数字和科技力量的助力在水产养殖区也有所显现。“现在的水温是13.6℃，在标准温度15℃范围内，所以显示是绿色，符合要求；而盐度的标准是200mg/l，现在的数值是205mg/l，数值就显示红色，表明需要技术人员采用物理手段调整盐度。”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勾庄基地中层储备王丽介绍说。

联华华商集团十分重视品质联华塑造，在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技术方面不断创新开拓，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电子秤二维码食品管控系统、赋能平台及黑名单系统等创新技术项目在全国、省市级活动中多次获奖。积极探索数字创新下的食品安全管理，数字化+食品安全培训，数字化+客诉管理。实施长三角服务一体化、创建品质食品示范超市、承接G20食材总仓保供任务，通过一系列质量提升、质量改善活动来满足消费需求。

“检测+专管+追溯”三道防火墙 守好冷链食品安全防线

疫情之下，冷链食品质量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为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运输的畜禽肉、水产品及其外包装等物品传播蔓延，联华华商设立了三道门槛，筛选合格产品。

第一关索证索票，证票范围涵盖经营资质、消毒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内容；第二关开展批批核酸检测，产品需取得合格的核酸检测报告后方可入库；最后一关是利用“浙冷链”系统，做好闭环管理，对进口冷链食品开展供应链首站到公司执行最小包装的闭环赋码追溯管理。

作为浙江省首批“浙冷链”试点应用企业，联华华商第一时间在物流园区设置了针对进口冷链食品作业的独立操作区域，全面使用“浙冷链”码对进口冷链食品全程电子化追溯，实现运输通道独立、收货区域独立、存储冷库独立、分拣场地独立、操作人员独立，建立了流通领域进口冷链食品“检测＋专管＋追溯”三道防火墙。

全面深化放心消费创建 擦亮放心消费品牌

积极响应浙江省政府推出的“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在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消协等部门的正确指导下，杭州联华华商集团向社会承诺10大服务，其中“16天无理由退货”深受老百姓的认可，公司所有门店全年无休，2020年全年为消费者办理了353万笔无理由退货，消除消费者由于多买、买错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困扰。

据了解，联华华商现有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有400热线、官微、微博、大众点评网、19楼等公开平台。总部设立客服中心，专业接待顾客咨询，12345信访投诉专人办理，24小时语音留言服务等多渠道为消费者行使其合法监督权开辟绿色通道。各门店均设立消费维权联络站，由总服务台工作人员接待顾客咨询投诉，第一时间解决顾客的诉求。

在2020年10月份，联华华商加入了“杭州市首席质量官联盟”，大力培育质量管理人才，注重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广并创新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努力实现转型升级和企业质量效益提升。同时，利用好首席质量官联盟这一重要资源，夯实质量基础，学习新技术、新质量控制和管理方法，不断擦亮放心消费品牌。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以“好商品、好体验，构建人情好生活”为使命，争当市民“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的守护者，致力于建设以零售为基础的数智化融合型商业服务新平台，打造“让消费者更喜爱我们”的美好生活新中心。

法院公告栏

常小光：本院受理原告谭清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3月5日立案受理黔0521民特166号申请人张青秀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张青秀称，张青秀与彭绍秩系夫妻关系，彭绍秩于1995年11月9日外出经商，至今未归，彭绍秩下落不明且毫无消息。下落不明人彭绍秩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彭绍秩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彭绍秩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彭绍秩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卢晓英：本院受理原告张议心诉与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鼎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饶荣学：本院受理原告龙术凤诉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在本院鼎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李树琼：本院受理的(2021)川1923民初1015号原告肖廷均诉被告李树琼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王永兰：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树春申请宣告公民死亡案，申请人李树春称，王永兰系其妻子，于2005年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人王永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王永兰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王永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王永兰情况向本院报告。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徐晓琳：本院受理(2021)川0726民初398号原告肖红诉徐晓琳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于菊萍：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081民初2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胜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

黄芳：本院受理原告何建明诉被告黄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法院

王子飞：本院受理原告王贺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定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界首市人民法院胡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陈云建：本院受理的(2021)川2021民初913号原告彭明贞与被告陈云建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原告、被告离婚。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8日9时30分在安岳县人民法院龙台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谈昌贵：本院受理原告岳士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2021)豫1628民初898号民事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

李永梅：本院受理马健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豫1729民初57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德年：本院受理周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李春播：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姜凤凡：本院受理冯佳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单苏炜、刘芹：本院受理冷小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朱锐敏：本院受理原告宋纪禹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豫0223民初44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自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尉氏县人民法院

杨小林：本院受理的(2021)川1304民初558号案件，原告谭国文与被告杨小林建设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给付欠款557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于2021年6月18日10:00时在本院火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特此公告。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